

#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川1722执恢229号

申请执行人：汪翔，男，生于1972年10月25日，汉族，住四川省宣汉县西街4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210250095。

被执行人：杨和平，男，生于1960年12月4日，汉族，住四川省宣汉县七里乡断桥村4组56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012042979。

被执行人：汪志英，女，生于1959年10月16日，汉族，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时代豪庭1单元4楼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5910162986。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汪翔与被执行人杨和平、汪志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川1722民初1271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杨和平应偿还申请执行人汪翔借款3075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汪志英对前述给付义务中的200000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照判决书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杨和平、汪志应负担案件受理费



费 6053 元

执行中，本院依法将被执行人杨和平与汪志英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城西中学南侧时代豪庭 3 栋 4 楼 1 号房屋（合同备案号：201104190028，建筑面积：123.180 平方米）予以查封、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和平与汪志英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城西中学南侧时代豪庭 3 栋 4 楼 1 号房屋（合同备案号：201104190028，建筑面积：123.180 平方米）。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罗 宣

审判员 张义海

审判员 吴 志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刘 卫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